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

广师教（2019）22号

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混合式 教学课程学生助教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混合式教学模式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学校开展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混合式教学课程学生助教选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置学生助教岗位的课程范围

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采用“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基于通用慕课教学平台（例如学习通、蓝墨云班课、清华在线、中国大学MOOC等）在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各方面对现有课程教学进行全面改革，并组织完成一个学期完整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课程教学的混合式教学课程。

二、学生助教岗位选聘条件

1. 应聘助教岗位的学生须为我校已修读过所助教课程的高年级本科生或全日制研究生，且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排在本班级前

30%，无任何处分记录。

2. 应聘助教岗位的学生应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并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3. 应聘助教岗位的学生善于管理时间，能够处理好学习与助教工作的关系，合理安排助教工作与学习，在保证助教工作时间和质量的同时，不影响自己的正常学业。

4. 每门课程原则上配备 1 名学生助教。每位学生只能担任一门课程的助教工作。

三、学生助教岗位职责

学生助教是协助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辅助性工作岗位，该岗位不能代替主讲教师的基本教学活动，也不能进行课程主讲活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开课准备。协助主讲教师做好课程网络平台、教学辅助系统的账号注册、建课、建班等。

2. 课前准备。认真研读课程教学大纲，了解课程进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掌握学生类别和学习基础情况，协助做好多媒体设备准备、课前教学准备信息通知、讲义、教案、课件制作，准备讨论议题、热点话题、案例等。

3. 课堂教学辅助。根据主讲教师要求随堂听课，协助教师开展探究、研讨等教学环节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分发资料、收发作业、做好考勤记录、习题课辅导、主持课堂讨论等。

4. 网络教学辅助。协助主讲教师进行课程网站及课程资源建

设（包括课程网站建设、更新与维护，收集和整理课程资源，负责上传教学资源），开展网上互动，网上作业的批阅，网上试题库的建立及维护，网络考试的准备、试卷批阅和成绩管理，学生网络学习活动的监测、论坛管理、网络调查等。

5. 答疑与辅导环节等。协助主讲教师组织线上答疑讨论与网上答疑、线下对学生辅导；协助教师完成作业批改、成绩记录等工作；整理和分析学生在线学习的各类数据，及时将学生的学习情况反馈给主讲教师。

6. 信息反馈。及时向主讲教师、开课学院或教务处反馈教学中的问题和学生意见及建议等，以协助主讲教师、学院、改进课程教学和管理，撰写助教工作总结报告。

7. 其他工作。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其他教学辅助工作。

四、学生助教的聘任及考核管理

1. 二级教学单位公布本单位教师承担建设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名称及主讲教师，组织学生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

2. 学生助教的聘任采取双向选择原则，主讲教师提出助教岗位需求，并根据课程实际自主选择符合要求的学生助教，报所在单位及教务处备案审核。

3. 助教岗位的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助教工作时间参照《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30小时。

4. 教务处组织任课教师对学生助教进行岗前培训，各主讲教

师负责学生助教的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考核，课程结束后将考核结果及考核依据报教务处备案。

5. 助教工作经历可计入学生个人简历并纳入社会实践活动。

6. 助教工作考核合格的，参照学校勤工助学补助标准给予津贴补助，由学校统一发放。

五、其他事项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组织相关课程实施学生助教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由各单位汇总拟开展学生助教改革试点的课程，于2019年3月30日前，统一将《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学生助教岗位申请表》（见附件），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sjyk@gpnu.edu.cn。

联系人：闫仙；联系电话：38256661。

附件：

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学生助教岗位申请表（学生填写）
2.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学生助教岗位申请表（主讲教师填写）

